震災(含土壤化液)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指出……(略)	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略)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指出……(略)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1)
……(略)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略)	……(略)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震災及海嘯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定……(略)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土壤液化)」文字。(P.2)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地震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本計畫~~配合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增訂並修正「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上開「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為「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___年___月___日第___次會議核定實施。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地震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 93 年 6 月 16 日核定後實施，本次修正本計畫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___年___月___日第___次會議核定實施。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正，並精簡文字，另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調整相關文字。(P.3)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的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之震災(含土壤液化)及海嘯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略)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略)	本計畫係針對地震所造成之震災及海嘯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略)並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略)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不得牴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上級災害防救計畫，爰增列鄉(鎮、市、區)公所等文字，另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土壤液化)」文字。(P.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圖 2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版。	圖 2 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0 版。	配合中央地質調查 2013 年 8 月 20 日更新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相關列為「活斷層」之文字，修正為「活『動』斷層」。(P.5 至 P.6)
二、震災災害特性	二、震災災害特性	
(三)地震之影響與災害	(三)地震之影響與災害	
3.土壤液化造成之災害：	3.土壤液化造成之災害：	
地震發生時……(略)；另外土壤中的孔隙水壓上升會造成維生管線及淺層地下結構上浮，港灣碼頭及堤防發生側向滑移而破壞。	地震發生時……(略)。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增列相關文字。(P.10)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四、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初稿，並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內政部發布實施。	本計畫由內政部研擬修正，並請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後，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並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於依據部分增列「災害防救法」文字之意見修正。(P.11)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五、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略)，檢討本計畫……(略)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略)，檢討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略)	依據「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修正，並精簡文字。(P.12)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略)	一、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3)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略)應藉由土地重劃……(略)	二、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略)應藉由土地重劃……(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3)
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略)	三、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辦理土地開發利用時……(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3)
五、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並提供所有活動	五、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先調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斷層區、土壤液化區等相關潛勢資料……(略)	並提供所有活動斷層區、土壤液化區等相關潛勢資料……(略)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地震~~預測~~前兆及預警之研究。	六、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強化地震預測之研究。	配合中央氣象局及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修正。(P.13)
七、內政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略)	七、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進行地震災害潛勢、危害度之調查分析；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於地震災害潛勢……(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4)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第二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抗土壤液化」文字。(P.14)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震~~災~~(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震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1.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抗土壤液化」文字。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刪除「災」字。(P.14)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第三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時~~，辦理時並應有耐震(含抗土壤液化)之安全考量……(略)；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略)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等防災整備時，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略)；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略)	1.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抗土壤液化」文字。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調整文字，並經濟部同意，刪除「、標示資料」，調整文字。(P.14)
第四節 工業管線設施之確保	無	配合經濟部建議針對地震衍生之工業管線災害，提出相關災害防救內容之意見，新增第四節工業管線設施之確保，後續節號配合調整。(P.14)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與地下工	無。	1. 配合經濟部建議針對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業管線相關之事業辦理工業管線防災整備~~時~~，辦理時並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含抗土壤液化），加強管線設施之防災設計、施工及維護；並應依地方政府建置之地理資訊系統，配合提供管線配置圖、竣工圖等相關資料，異動時隨時更新。		地震衍生之工業管線災害，提出相關災害防救內容之意見，新增第四節工業管線設施之確保內容文字。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調整文字。(P.14)
第五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第四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配合調整節號。(P.14)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及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應強化其耐震(含抗土壤液化)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製造、儲存、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1.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含抗土壤液化」文字。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依各類場所之重要性，調整順序。(P.14)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略)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略)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略)應積極推動既有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措施……(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5)
四、內政部應適時檢討修正建築物~~耐震~~結構設計技術法規~~定~~，以提高建築物抗震性及抗土壤液化能力。	四、內政部應適時檢討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定，以提高建築物抗震性。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抗土壤液化能力並調整相關文字。(P.15)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文化部、內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地方政府並~~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之防護，應有因應震災之考量與~~進行耐震之~~強化。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積極加強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以達到都市防災構造化；並應對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震之強化。	1. 對於文化古蹟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震強化之執行，明定各權責機關。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增列國立故宮博物院，並調整相關文字。(P.15)
第六節　核能電廠防輻外釋冷卻機能之建置與確保	第五節　核能電廠防輻外釋冷卻機能之建置與確保	配合調整節號。(P.15)
第七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之確保	第六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配合調整節號；另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調整文字，以維持標題寫法的一致性。(P.15)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辦理或配合辦理各種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辦理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因應合行政院專家諮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地震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作~~程之推動。	或配合辦理各種地震災害潛勢資料建檔工作，以利相關防災工作之推動。	詢委員會意見，調整文字(P.15)
第二章整備	第二章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平時應蒐集防救災所需基本資料……(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16)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略)	二、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略)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震災、海嘯進駐機關中之「客家委員會」予以刪除。 3.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意見，本項將列有該處之文字刪除。 (P.16)
三、內政部應建立震災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啟動機制，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營建署)、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應預先規劃配合出勤人員名冊、整備相關應勤裝備，並做好隨時配合出勤之準備。	無。	本項新增，增列災害現場先遣小組派遣機制與整備，後續項次配合調整。(P.16)
五、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四、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略)	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抗震性……(略)	點，將震災、海嘯進駐機關中之「客家委員會」予以刪除。 3.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意見，本項將列有該處之文字刪除。 (P.16)
六、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經協商配合行政院海巡署意見，將本項列有該署之文字刪除。(P.1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 ……(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進行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充實所需相關設備，並建置資訊公開平台；科技部應進行地震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	(一) ……(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充實地震斷層帶調查、繪製等相關資料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進行地震災害危險區域潛勢分析及監測技術之研發。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調整文字。(P.17)
(二)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建立震災通報機制。	(二)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略)應建立震災通報機制。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行政院 104 年 7 月 8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震災、海嘯進駐機關中之「客家委員會」予以刪除。 3.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意見，本項將列有該處之文字刪除。(P.17)
(五)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及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之運用，以蒐集及通報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五)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將社群網站及通訊軟體納入作為災情蒐集及通報之管道。(P.18)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略)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8)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四）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應督導及協調各通信業者訂定其行動基地臺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俾於災時有效協助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	（四）內政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及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增列行動基地臺之調度派遣機制，以強化災區臨時通訊之建立。(P.18至P.19)
三、災情分析應用	三、災情分析應用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略)，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地震防災有關資訊……(略)，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刪除「網路及」等文字。(P.19)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略) 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一、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略)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9)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並定期實施演練；……。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單位（或中心）與醫療機構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並依衛生福利部意見調整文字。(P.19)
四、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略)	四、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整備消防與醫療機構之相互連絡體制，並確保通訊連絡功能。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19)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第四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略)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略)應規劃直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0)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	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整備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配合海巡署意見調整文字。(P.2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送~~措施~~。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第五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四、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四、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原主管收容及物資之本部社會司已改隸衛生福利部轄下，本項加列衛生福利部。(P.20)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1)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略)，並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略)	增列地方政府提供單一窗口供民眾災情諮詢等文字，以強化災民服務。(P.21)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略)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略)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略) 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1)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之儲備與供應。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之儲備與供應。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1)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衛生福利~~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物資儲存機制。	該作業要點範例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移由衛福部主管，另參考該部意見調整文字。(P.21)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略)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略)應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21)
二、內政部……(略)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略)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建置地震災情查報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略)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意見，刪除該處配合辦理之文字。(P.22)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劃防災諮詢服務。行政院新聞局配合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22)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略)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略)應整備防止地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2)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第十一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略)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略)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震災之模擬演習……(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3)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略)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略)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3)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第十二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	鑑於災後復原重建影響民生權利甚巨及後續復原重建作業順遂，首重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與保全……(略)，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與保全……(略)	達成共識，爰予增列。(P.23)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普及率。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地震保險制度，並加強宣導，以提高其普及率。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3)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升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蒐集過去地震災害相關之資訊、事例……(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蒐集過去地震災害相關之資訊、事例……(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4)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內政部、經濟部、科技部應進行震災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進行震災潛勢、危害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4)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略)	四、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製作易懂且有助於地區居民逃生避難之地震時緊急避難手冊……(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24 至 P.25)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推動地震保險宣導事宜。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規劃推動地震保險宣導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4)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辦理或配合辦理防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辦理或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意見，刪除列有該處之文字。(P.2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配合辦理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第四節 企業防災之推動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略)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設置災時之服務據點提供諮詢及教育，期能對社區、企業周邊之民眾提供援助，並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強化防災風險意識。企業對防災持續運作任務之推動，可規劃四個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預備與整備。 第二階段：啟動與恢復運作。 第三階段：持續運作任務。 第四階段：復原階段（復原、後續舒緩、結束危機）。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採取獎勵優良企業措施，以促進企業主動執行防災措施……(略)同時輔導企業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參考日本提倡「企業持續運作計畫(BCP)」及103年12月20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增列企業對防災持續運作任務之推動相關文字。(P.25)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第五節 社區防災之落實	
~~內政部及地方~~各級政府單位應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共識……(略)	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共識……(略)	有關強化社區防災之落實，應由各級政府單位共同合作，爰調整文字。(P.25)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四章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第一節防救災資料庫之建置及共享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置防救災資料庫……(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6)
第二節 地震觀測~~及~~、活動斷層及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與監測	第二節 地震觀測及活動斷層調查與監測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土壤液化相關文字。(P.26)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觀測……(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地震觀測……(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6)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監測與土壤液化潛勢區調查等工作；內政部並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土壤液化潛勢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斷層調查、斷層活動性研究及活動斷層監測等工作。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土壤液化相關文字。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區調查工作，建立轄區內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並採取重點區地質改善措施。		3.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增列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等文字。(P. 26)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略)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在需強化地震災害防治地區應加強地震前兆的觀測……(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 26)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第三節　地震災害防救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充實各項地震與地震工程實驗研究設施……(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 26)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略)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以防災的角度加強和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 26)
第四節　災例分析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以往震災案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 2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地震訊息速報	一、地震訊息速報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利用即時地震監測網……(略)	中央氣象局應利用即時地震監測網……(略)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 28)
二、地震預警系統之啟動	二、地震預警系統之啟動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掌握強烈震波傳遞的時間……(略)；對於監測到臺灣附近強烈地震之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災防區域簡訊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簡訊傳送~~系統，第一時間將預警訊息傳送至位處震度達一定~~規模~~等級以上，以及有海嘯急迫性威脅區域之民眾。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掌握強烈震波傳遞的時間……(略)；對於監測到臺灣附近強烈地震之發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災防區域簡訊或廣播簡訊傳送系統，第一時間將預警訊息傳送至位處震度達一定規模以上，以及有海嘯急迫性威脅區域之民眾。	1. 配合中央氣象局意見修正。 2. 配合科技部意見，將後(二)內容，移至本節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之(一)，本項(一)刪除。 3.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將「規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模」修正為「等級」。(P.28)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	配合科技部意見，將本項內容，移至本節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之(一)，本項刪除。(P.29)
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	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	
(一)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地震發生後，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推估地震災損情形，並將推估災損報告迅速通報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	無。	1.配合科技部意見，將上開二、地震預警系統之啟動(二)之內容，移至本節三、地震初期災情查報處置之(一)，並於最後增列「參考」2字，另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後續內容配合調整項次。(P.29)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所轄機關構、轄區……(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於地震發生後，立即本於權責，聯繫、查報所轄機關構、轄區……(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調整項次。(P.29)
四、地震初期災情通報	四、地震初期災情通報	
(二)地震發生輕微災害，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自行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	(二)地震發生輕微災害，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自行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29)
五、災情蒐集通報	五、災情蒐集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依照行政院「災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0)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定」，主動蒐集、通報……(略)	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主動蒐集、通報……(略)	
(四)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略)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立即利用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0)
(十二)衛生福利部應蒐集災區醫院受損……(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應蒐集災區醫院受損……(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1)
(十四)科技部應蒐集災區所在之科學園區災情……(略)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蒐集災區所在之科學園區災情……(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1)
(十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略)	(十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1)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1)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2)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利用平時建立地震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應利用平時建立地震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2)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級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平日作業	
1.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1.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須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調整文字。(P.32)
2.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時~~，應依災防法第14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2.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或經評估可能造成危害時，必要時應立即通知相關機關（團體）派員運作，召開工作會報提示相關防救災應變整備重點事項後，由各機關(團體)自行積極推動執行或持續運作，展開相關應變作業。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須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調整文字。(P.32至P.33)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者。	(1)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者。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33)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33)
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	2.進駐機關：由內政部通知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須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P.3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機關（團體）派員進駐……(略)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程序	
(二)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之~~震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部長擔任，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5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1人至5人，其中1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二)中心置指揮官1人，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之，綜理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協同指揮官1人至5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相關之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副指揮官1人至5人，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依中心實際運作，指揮官認有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協助協調整合災害應變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P.33至P.34)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	配合體例修正之。(P.34)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略)	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出席本中心各級開設之工作會報……(略)	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8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內容修正文字。(P.34)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第三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內政部……(略)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及「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附近或適當地點設置前進協調所；必要時於前進協調所成立前，得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組成先遣小組，前往災害現場瞭解災害狀況，並回報及評估與建議相關應變措施。	內政部……(略)必要時，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配合中央與地方救災權責劃分，將中央設置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並納入「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規定」及先遣小組作業。(P.34)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第六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略)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略)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略)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略)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5)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三章 地震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第一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搜救	一、搜救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應視災害規模……(略)	(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略)	配合中央與地方救災權責劃分，將中央設置前進「指揮」所修正為前進「協調」所。(P.36)
二、緊急醫療救護	二、緊急醫療救護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協助災區醫療機構，恢復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7)
(三)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衛生福利部……(略)	(三)受災區之地方政府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衛生署……(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7)
(四)衛生福利部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並要求醫療機構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四)行政院衛生署及災區以外的地方政府，應依災害嚴重程度及緊急醫療作業需要，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修正文字。(P.37)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及裝備，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五)國軍應依申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增列「及裝備」等文字。
(七)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略)或通報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七)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造成傷患人數……(略)或通報衛生署請求協助。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7)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九)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傷者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意見：災害救助非屬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且於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建議刪除本項文字，後續將於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依此意見一併修正。 本項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後續項號配合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調整。(P.37)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並調整項號。(P.37)
第二節　緊急運送	第二節　緊急運送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2.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應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震災現場交通路況……(略)	2.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應督導所屬相關單位，將所管轄道路之震災現場交通路況……(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39)
第三節　避難收容	第三節　避難收容	
五、特定族群照護	五、特定族群照護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育幼~~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一）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之法令用語所稱育幼機構已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二、爰「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修正為「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P.42 至 P.43)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內政部（社會司、警政署、消防署）應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主動派員協助，或依地方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民生物資之協調自內政部移由衛生福利部主政，內政部協助，執行依據涉及2部相關法令，非僅只「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爰予刪除。(P.43)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助供應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品。	品。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衛生福利~~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民生物資之相關工作。	（三）地方政府應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進行救濟物資之相關工作。	該作業要點範例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移由衛福部主管，另參考該部意見調整文字。(P.43)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略)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略)得請求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3)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略)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3)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接獲救災支援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二、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接獲救災支援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支援措施。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4)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四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警戒避難措施	一、警戒避難措施	
(二)科技部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潛勢資料及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資訊之分析運用建議，另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地震斷層活動分佈與土壤液化情況，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督導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分析、提供危險區域災害潛勢資料、地震斷層活動分佈情況及地震災害損失評估系統資訊之分析運用建議，並將相關訊息提供災害應變機關預作因應，以防止災害再度發生。	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土壤液化文字。 2. 因應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調整並增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調查」等文字。(P.44)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土壤液化、地層下陷、土石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運、隧道、	(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派遣或徵調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可能因地震等引起的地層下陷、土石崩塌、核能電廠輻射外洩、水庫震損、道路、鐵路、捷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震災含土壤液化，增列土壤液化文字。(P.44)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略)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略)	運、隧道、橋梁斷裂倒塌及公共設施……(略)等危險場所進行檢測或鑑定……(略)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二、毀損建築物或構造物之因應措施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略)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略)對於地震造成建築物、構造物等毀損相關事宜，應依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相關規定……(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法規名稱調整文字。(P.45)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三、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督導石化廠區、天然氣儲氣槽……(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5)
(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略)	(二)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防止公共危險物品及危害物質外漏，應對化學工廠……(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5)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第二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一)行政院衛生署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5)
二、消毒防疫	二、消毒防疫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6)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予以支援。	(四)地方政府應指導及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署協調其他地方政府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或申請國軍協助。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參考實務運作調整文字。(P.46)
(五)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必要時~~並~~採集檢	(五)行政院衛生署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調整文字。(P.46)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體化驗。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五)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死亡、失蹤者家屬救助事宜。	衛生福利部意見：災害救助非屬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且於復原重建章節中已有提及災害救助內容，建議刪除本項文字，後續將於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依此意見一併修正。 本項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刪除，後續項號配合調整。(P.47)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第三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二、物價之安定	二、物價之安定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略)	(二)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47)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並視需要督導及協調~~調度~~各通信業者~~支援~~調度行動基地臺等類似設備支援，積極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增列調度行動基地台協助災區建立臨時通訊，順遂各項救災工作進行等文字。(P.48)
六、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本項新增，參考風災業務計畫納入文化資產古蹟之搶救內容，後續項號配合調整。(P.48)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五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	一、災情之傳達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略)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略)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略)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地震……(略)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 年 5 月 20 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48)
二、地震情報與災情之諮詢	二、災情之諮詢	配合中央氣象局意見調整文字。(P.49)
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略)以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略)	各項地震情報及災情之資訊傳達可由……(略)以及中央氣象局網站……(略)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49)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四、捐助之處理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內政部（社會司）、外交部及地方政府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調整文字。(P.49)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表……(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1)
~~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災害搶修工程係屬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應由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列入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範圍。各機關提報復建工程概估內容，應載明災害情形、復建需求、經費估算等資料，並不得重複提報。	本項為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且範疇僅限於公共設施修復且復建經費不足之縣市政府，實非屬整體重建之作業程序，並配合103年12月20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予以刪除。(P.52)
~~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規劃設計；中央目的~~	四、復建工程概估經費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規劃設計；中央目的	本項為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且範疇僅限於公共設施修復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5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得現勘抽查之，審查結果，報由依「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審議小組備查。復建工程概估經費在5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報審議小組交由工程會勘查後確定，主辦機關據以展開實質設計。	且復建經費不足之縣市政府，實非屬整體重建之作業程序，並配合103年12月20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予以刪除。(P.52)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	本項屬政府採購法，並配合103年12月20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爰予以刪除。(P.52)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協助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本項為縣（市）政府報請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補助之作業程序，且範疇僅限於公共設施修復且復建經費不足之縣市政府，實非屬整體重建之作業程序，並配合103年12月20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予以刪除。(P.52)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略)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2)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二章 緊急復原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第四節 災區之整潔	
一、災區防疫	一、災區防疫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一)行政院衛生署、地方政府應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調整文字。(P.53)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必要時~~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二)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持續擴大。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3)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三)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略)	(三)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3)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四)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山地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3)
二、廢棄物清運	二、廢棄物清運	
(三)地方政府應設置臨時廁所，並辦理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質抽驗等事項，確保災區及照護所之環境安全。		本項新增，增列地方政府設置臨時廁所，以維護災區及照護所環境清潔。(P.53)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一、災情勘查	一、災情勘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略)	(二)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持續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4)
二、災情處理	二、災情處理	
(三)地方政府應持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震損建築物緊急評估~~鑑定~~事宜。	(三)地方政府應持續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震損建築物鑑定事宜。	配合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法規名稱，將「鑑定」調整為「緊急評估」。(P.54)
(四)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對危險建築物、舊有建築物進行評估~~鑑定~~、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等工作。	(四)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對危險建築物、舊有建築物進行鑑定、穩固措施及執行拆除等工作。	配合營建署「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之法規名稱，將「鑑定」調整為「評估」。(P.54)
(八)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八)內政部（民政司、社會司）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調整社福相關團體名稱。(P.55)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略)	(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督導並協助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5)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十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5)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一、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一、內政部（社會司）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另配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於104年2月5日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調整文字。(P.57)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生產之自然人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略)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爰配合修正。(P.57)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三、地方政府應依據內政部「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配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於104年2月5日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標準」調整文字。(P.5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一、……(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理災害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7)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略)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地方政府得協調保險業者、中央健康保險局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7)
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略)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7)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略)	一、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9)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略)	二、行政院主計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59)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並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一、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略)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 2、另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 3、鑑於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一、二整併。 (P.59)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二、行政院新聞局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震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配合經濟部所提修正意見：參照並配合修正之「災害防救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權責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主管業務，爰建議將「各級政府」等字，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俾利周延。(P.59)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經濟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配合經濟部所提修正意見：參照並配合修正之「災害防救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有權責編列相關預算推動主管業務，爰建議將「經濟部」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周延。(P.59)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者~~生產之自然人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辦理實施救助。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係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爰配合修正。(P.60)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五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第一節　建造耐海嘯國家、城鄉	
二、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並結合內政部……(略)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並結合內政部……(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0)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第三節　對民眾宣導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略)宣導海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標示意義……(略)	一、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應對海嘯潛勢區內之居民及海邊遊樂場所……(略)宣導海嘯的危險性、海嘯警報與避難標示意義……(略)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前身行政院新聞局，101年5月20日改為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3年7月1日更名為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係行政院之幕僚單位，非屬災害防救業務權責部會，前行政院新聞局部會層級所協辦之新聞宣導業務，已回歸各主政機關自行辦理，爰予刪除。(P.62)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二章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第一節 海嘯防災資料之蒐集、建置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加強蒐集海嘯防災相關基本資料和歷史災情資料，並建置資料庫。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3)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第二節 海嘯監測技術與預警系統之研發	
交通部、科技部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機關(構)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公共事業單位機關(構)應加強海嘯監測技術，並進行海嘯預警、警報系統之研發。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3)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第三節 海嘯防災科技與對策之研究	
一、科技部應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就海嘯規模……(略)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與與國內外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就海嘯規模……(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3)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	二、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略)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運用上述相關研究成果於海嘯防災對策……(略)	調整機關名稱。(P.63)
三、推動臺灣海嘯災害防救研究	三、推動臺灣海嘯災害防救研究	
(三)科技部應辦理海嘯防災資料蒐集建置及災損模擬推估之研究。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理海嘯防災資料蒐集建置及災損模擬推估之研究。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4)
第四節 災例分析	第四節 災例分析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略)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略)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略)應依以往國內外歷史海嘯災害案例與所蒐集之相關資料……(略)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調整機關名稱。(P.64)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第三章 海嘯災害應變及搶救對策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略)利用民防系統、村里廣播、~~漁業電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及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海岸電台、新聞媒體及廣播，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如臺灣地區附近發生強烈地震，有迅速引發大規模海嘯之虞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並應~~以災防區域簡訊或~~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簡訊傳送~~系統~~方式~~，迅速預警有急迫性海嘯災害威脅區域民眾。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在地震發生後迅速判斷海嘯發生的可能性……(略)利用民防系統、村里廣播、漁業電台、海岸電台、新聞媒體及廣播，籲請沿岸居民防範海嘯侵襲；如臺灣地區附近發生強烈地震，有迅速引發大規模海嘯之虞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並應以災防區域簡訊或廣播簡訊傳送系統方式，迅速預警有急迫性海嘯災害威脅區域民眾。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中央氣象局意見修正。(P.64)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第六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一、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內政部並應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規定。	(二)各相關部會應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與其他單位加強協調聯繫。	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25點規定納入訂定相關細部作業規定之意見修正。(P.66)
(三)內政部應於震災(含土壤液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		新增，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8月17日以院臺忠字第1040142954號函請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修　　正　　內　　容	原　業　務　計　畫　內　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關於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之意見修正，後續項次編號配合調整。(P.66)
二、管制考核	二、管制考核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 1 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二)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內政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機關每年檢討 1 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無此機制，且配合 10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內容，刪除該行政程序文字。(P.66)
附錄-台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	附錄-台灣歷年地震災害統計資料	更新數據資料。(P.76)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配合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意見，統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機關名稱。(P.75)